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終止收購 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幢辦公大樓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家與賣家簽訂確認書，以確認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此因房屋登記機構仍未發出大產權證，以致小產權證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董事局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房屋登記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發出以買家為權利人之小產權證。

由於涉及中國政府方面的原因而此乃非賣家所能控制，房屋登記機構仍未發出大產權證，以致小產權證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賣家表示在可以預計的時間內也難以估計取得小產權證之日期。

董事局謹宣佈，買家與賣家鑒於未能確定取得小產權證所需之時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確認書，以確認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確認書，買家在《買賣協議》項下所收取及/或支付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退還及/或獲償還。

董事局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